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UNTIP WARAKORN

指定辯護人 黃品衛律師

被 告 SAEYING WATHANYU

指定辯護人 簡雅君律師

被 告 CHUEANAM PRACH

指定辯護人 王銘助律師

被 告 SAWATDIRAKSA KHUNAWUT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76號、113年度偵字第31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UNTIP WARAKORN、SAEYING WATHANYU、CHUEANAM PRACH、SAWATDIRAKSA KHUNAWUT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均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並均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均沒收銷燬；扣案

01 如附表編號5至13所示之物及現金均沒收。

02 事實

03 一、JUNTIP WARAKORN、SAEYING WATHANYU、CHUEANAM PRACH、S  
04 AWATDIRAKSA KHUNAWUT均已預見為他人運輸毒品來臺，可能  
05 係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仍基於運輸海洛因之不確定故  
06 意，與真實身分不詳自稱「Ordi」（臉書暱稱Dy Papeka）  
07 之泰國籍成年男性、自稱「Grace」之泰國籍成年女性及其  
08 他運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運輸海洛因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9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5日晚間，在「Ordi」泰國住  
10 處，議定共同運輸屬管制物品之毒品至臺灣，JUNTIP WARAK  
11 ORN、SAEYING WATHANYU、CHUEANAM PRACH、SAWATDIRAKSA  
12 KHUNAWUT各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後，依計畫於113年5月  
13 6日13時許，各託運自己之行李箱1個，自泰國清邁國際機場  
14 搭乘亞洲航空FD242號班機來臺。嗣JUNTIP WARAKORN、SAEY  
15 ING WATHANYU、CHUEANAM PRACH、SAWATDIRAKSA KHUNAWUT  
16 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於113年5月6日17時40分許，循免  
17 申報路線入境通關時，分別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  
18 查，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手機、行李箱及現金。

19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4人於偵查、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23 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現金扣案暨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4份、  
24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  
25 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押物及蒐證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  
26 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足資佐證，足  
27 認被告4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上開  
28 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又細觀被告4人所供  
29 述之情節，被告4人主觀上均非明知所運輸之毒品為海洛  
30 因，起訴意旨認被告4人係基於直接故意為之，事證尚有不足，  
31 應予更正。

01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  
02 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  
03 進口罪。被告4人與「Ordi」、「Grace」等運毒集團成員就  
04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4人  
05 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作業人員運輸海洛因並私運管制物品  
06 進口，為間接正犯。被告4人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07 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8 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9 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0 三、被告JUNTIP WARAKORN雖於113年5月7日偵訊時辯稱：我不知  
11 道是毒品等語，惟被告JUNTIP WARAKORN於同日經檢察官聲  
12 請羈押，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犯行(參113年度聲羈字第35  
13 9號卷第81頁)，其後檢察官均未再訊問即提起公訴，故被告  
14 JUNTIP WARAKORN於偵查期間已自白犯行。被告4人於偵查及  
15 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16 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檢察官雖認被告等人運輸毒品數量非少，客觀上難認足以引  
18 起一般人同情，而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且亞洲周遭國家均  
19 重判，輕判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亦易使我國淪為毒品運輸地  
20 或轉運站。惟查，被告4人僅係運毒集團中最低階之實際運  
21 毒者，犯罪情節與高層運毒成員無從相提並論，就本案整體  
22 犯罪計畫而言，並非居於最終主導之角色，其等所扮演者，  
23 亦具高度可替代性，又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運輸第一級毒  
24 品，惡性及犯罪情節與自始策劃謀議、大量且長期走私第一  
25 級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有別，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17條第2項減輕其刑，最低法定刑仍為有期徒刑15年以上，  
27 實有情輕法重之憾，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28 五、被告SAWATDIRAKSA KHUNAWUT之辯護人雖以被告已指認毒品  
29 來源「Ordi」之照片，請求從寬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30 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查，法務部調查局係自被告  
31 持有之手機中查得「Ordi」之臉書，並提供照片供被告指

01 認，然「Ordi」之確實身分尚未查獲，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2 署以113年8月16日桃檢秀珍113偵23676字第1139106277號函  
03 復本院稱：本署未因被告4人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等語；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以113年8月21日園緝字第  
05 11357604090號函復本院稱：本處尚未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6 犯，爰將被告4人之供述及本處清查得知之其他犯罪嫌疑人  
07 情資經國際合作管道提供予泰國執法單位，惟均尚未緝獲到  
08 案等語，故本案顯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  
09 適用。

10 六、爰審酌被告4人無視毒品之危害性，竟貪圖報酬運輸海洛因  
11 來臺，一旦成功流入臺灣，勢將加速毒品之犯濫，造成我國  
12 治安、國民健康之嚴重危害，兼衡其等犯罪之手段、參與程  
13 度、分工內容、可得之報酬、所共同運輸毒品之種類及數  
14 量、基於不確定故意為之、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各自之生  
15 活經濟狀況、在臺無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以資懲儆。

17 七、被告4人均為泰國籍，所為本案犯行，有害我國社會治安，  
18 其等既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不宜允許繼續在我  
19 國停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4人應於刑之執行  
20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1 八、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海洛因，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毒品之包裝  
23 袋，因與毒品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  
24 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25 燬。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13所示之手機、行李箱及現金，分  
26 別為被告4人運毒所用之物及運毒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4人  
27 於法務部調查局承辦人詢問時及本院審理時供承無訛，應分  
28 別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4至16所示之手  
30 機及現金，被告SAEYING WATHANYU、CHUEANAM PRACH、SAWA  
31 TDIRAKSA KHUNAWUT於審理時否認係運毒所用之物及犯罪所

01 得，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自無從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06 法官 葉宇修  
07 法官 陳藝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施春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9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30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2 管制方式：
- 03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4 口、出口。
- 05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6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7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8 之物品進口。
- 09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0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11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2 之進口、出口。

13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1包(淨重1780.26公克，驗餘淨重1779.99公克，純度72.79%，純質淨重1295.85公克)	被告JUNTIP WA RAKORN所持有
2	海洛因	1包(淨重2090.50公克，驗餘淨重2090.30公克，純度74.01%，純質淨重1547.18公克)	被告SAEYING W ATHANYU所持有
3	海洛因	1包(淨重1804.55公克，驗餘淨重1804.25公克，純度76.29%，純質淨重1376.69公克)	被告CHUEANAM PRACH所持有
4	海洛因	1包(淨重1297.66公克，驗餘淨重1297.53公克，純度74.05%，純質淨重960.92公克)	被告SAWATDIRA KSA KHUNAWUT所持有
5	小米手機	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	被告JUNTIP WA RAKORN所持有

6	新臺幣1萬元及泰銖1400元		被告JUNTIP WA RAKORN所持有
7	OPPO手機	1支(序號：00000000000000)	被告SAEYING W ATHANYU所持有
8	新臺幣6800元		被告SAEYING W ATHANYU所持有
9	I PHONE手機	1支(序號：00000000000000)	被告CHUEANAM PRACH所持有
10	新臺幣9000元		被告CHUEANAM PRACH所持有
11	MIUI GLOBAL手機	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SAWATDIRA KSA KHUNAWUT 所持有
12	新臺幣10000元		被告SAWATDIRA KSA KHUNAWUT 所持有
13	行李箱4個		被告4人各持有1個
14	OPPO手機	1支(序號：00000000000000)	被告SAEYING W ATHANYU所持有 (無從認與犯罪有關)
15	泰銖3380元		被告CHUEANAM PRACH所持有 (無從認係犯罪所得)
16	新臺幣1300元及泰銖260元		被告SAWATDIRA KSA KHUNAWUT 所持有 (無從認係犯罪所得)